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

关于“广元市裕盛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”有机认证证书撤销的通知

广元市裕盛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：

我司根据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认证机构应当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,并对外公布:（十一）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：对于获证组织不主动申请注销也不配合现场检查的。对贵公司编号为 671OP2500123、671OP2500124 的有机认证证书将进行撤销，请立即停止该证书的使用和相关宣传，并交回/销毁相关认证证书。

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09 日